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1〕2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东渡六中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组织论证有关委托工作的通知》（厦府〔2015〕27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5〕255号）、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东渡六中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论证的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

利益需要，现将东渡六中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告如下：

该项目位于仙岳路以北、和旭路以南、和宁路以东、和通路以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面积约 85673.827 平方米，其中 A1-1 面积 49771.293 平方米，A1-2 面积 35902.534 平方米（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东渡六中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3 日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东渡六中周边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一期)



